

《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2002年11月5日會議討論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擬議第117(3)及(4)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隱含沒收租賃權條款的立法用意，尤其反映在租約中並無有關租客欠交租金和在處所進行結構性改動等類似條款的情況下，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2) 進一步更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英文本。
- (3) 在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提出的申請通知書(表格22)修訂本內，重新規定申請人須提供有關須佔用處所的人的姓名、年齡及與申請人的關係等資料。
- (4) 修改載於條例草案附表第1條的《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擬議第21F(1A)及載於附表第12條的《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擬議第69(1A)條的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8日

m4049